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彭培洵

相　對　人　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0,1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0,15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